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移 送 书**

{cellIdx0}煤安监{cellIdx1}移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 签发人：{cellIdx4}

{cellIdx5} :

经我{cellIdx6}检查，发现 {cellIdx7} 存在 {cellIdx8} 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现移送贵单位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有关材料 {cellIdx9} 份 {cellIdx10} 页

我{cellIdx11}地址： {cellIdx12} 邮政编码： {cellIdx13}

我{cellIdx14}联系人： {cellIdx15} 电话： {cellIdx16}

送件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17} 日 期： {cellIdx18}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19} 日 期： {cellIdx20}

{cellIdx21}

{cellIdx22}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移送有关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